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1號

原告 宗暉機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如美

被告 苙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工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1,5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7,17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至9月間委託原告進行機械零件加工，加工款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741,510元，原告將機械零件加工完成並交付被告後，即依約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求加工款，詎被告未依約付款，屢經催討均無效果，為此提起本訴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無意見，被告公司大章被一個股東用暴力取得，也請律師跟他要回大章，至今尚未歸還，被告已經聲請裁定解散，目前尚未裁定，裁定解散後，被告才有錢支付廠商費用，被告還有土地。

（二）聲明：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及出

01 貨單（均影本）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此亦不否認，應認原告
02 主張為真實。

03 （二）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
04 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
05 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
06 第490條及第505條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向被告承作機械
07 零件加工，並已依約交付，有前開統一發票及出貨單等為
08 據，被告對此亦無異議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於原告
09 交付時給付加工款；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741,510元款
10 項，當為可採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據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741,
12 51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5 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16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
17 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1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24 書記官 余思瑩